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推护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 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皆同意公司使用 2,132.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核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15,276.41	15,276.41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5	3,141.45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2	40,736.42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Foxit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福昕欧洲”）为“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福昕美国、福昕欧洲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福昕美国	美国	2008-9-30	910 万美元	910 万美元	福昕软件持有 100.00%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美国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福昕欧洲	德国	2004-5-11	12 万欧元	12 万欧元	福昕美国持有 100% 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欧洲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原在北京、合肥、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在深圳、成都以及西安等地新设了分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实现跨区域的协同合作，拟将“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增加新设分公司所在地深圳、成都和西安；“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为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福昕软件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除前述新增的两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及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将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纳入“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深圳、成都和西安加入“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至“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系基于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 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皆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核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1,90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422,606.3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6,478,593.6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17,132.04	17,132.04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15,276.41	15,276.41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3,141.45	3,141.45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5,186.53	5,186.53
合计			40,736.42	40,736.42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2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3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4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Foxit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福昕欧洲”）为“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福昕美国、福昕欧洲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福昕美国	美国	2008-9-30	910 万美元	910 万美元	福昕软件持有 100.00%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美国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福昕欧洲	德国	2004-5-11	12 万欧元	12 万欧元	福昕美国持有 100% 股权	承担福昕软件在欧洲的销售及研发职能

（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原在北京、合肥、南京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在深圳、成都以及西安等地新设了分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资源，实现跨区域的协同合作，拟将“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的实施地点增加新设分公司所在地深圳、成都和西安；“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为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三）调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及德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及德国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福昕软件	福州软件园	福昕软件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福昕软件	中国、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福昕软件、福昕美国、福昕欧洲	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美国、德国、爱尔兰、英国和法国

除前述新增的两家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以及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将福昕美国与福昕欧洲纳入“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深圳、成都和西安加入“PDF 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州软件园”增加至“中国（包含福州、北京、合肥、南京、深圳、成都和西安）”，系基于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 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2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代码：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正通”）所承担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辉”）所承担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募投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着手进行募投项目试生产方面的相关工作。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为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广州募投项目将覆盖广东、广西、云南、江西、湖南等地，完善在华南地区的采购布局，有效满足珠三角地区的超市采购需求，有助于实现华南地区市场覆盖；上海募投项目将覆盖河南、陕西、安徽、浙江、江苏等地，完善在华东地区的采购布局，有效满足长三角地区的超市采购需求，有助于实现华东地区市场覆盖。前述募投项目将增强公司的采购优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改善公司的贸易条件，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公司在全国主要消费区域的战略布局与未来的长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募投项目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 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9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 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160,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出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许汇海、李长立及独立董事张一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斯萍君、杨庆功和李刚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谷中和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119,876	99.9948	20,000	0.0025	20,700	0.0027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按规定支付费用。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119,876	99.9948	20,000	0.0025	20,700	0.0027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选举孙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3,140,576	99.9974	20,000	0.0026	0	0.0000

经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2,378	96.5007%	20,000	1.7196%	20,700	1.7798%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122,378	96.5007%	40,700	3.4993%	0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43,078	98.2804%	20,000	1.71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月玲、张雪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0-03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21 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335,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军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庞康先生、程雪、陈军阳等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9-078）的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20-230 号、GY2020-229 号和 GY2020-23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30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位置：GY2020-230 号地块位于涡阳县外环西路东侧、乐行路南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30 号地块 100998.4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GY2020-230 号地块人民币 985 万元。

（二）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29 号、GY2020-231 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位置：GY2020-229 号地块位于涡阳县外环西路东侧、向福路南侧；GY2020-231 号地块位于涡阳县星源大道西侧、乐行路南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29 号地块 141945.8 平方米；GY2020-231 号地块 1287.3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GY2020-229 号地块人民币 1384 万元。GY2020-231 号地块人民币 13 万元。合计 1397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9.4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1,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80 亿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5,075,471.7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64,924,528.3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83,018.8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0,641,509.43。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3 号）。

为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1,079.4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7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45,200.00	37,800.00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5,600.00	12,700.00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71,800.00	37,